

证券代码：874466

证券简称：龙能电力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筹资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268.2907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422.76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即1,413.4145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836.178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

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项目	29,271.88	2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就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837,607.16 元和 305,526,950.83 元，平均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73%，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343,018.92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